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亲自出席4人。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吴淼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小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黄小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同意提名黄小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小庭先生简历如下：

黄小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在职大学毕业，经济师。曾任浙江省建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干部科科长、部务会议成员、市委党建办副主任，建德市乾潭镇党委副书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部长。

黄小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